

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

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介绍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与王志敬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烟台直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5-2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02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51%，王志敬出资 98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。公司董事长仅以口头方式与其他 4 位董事达成一致，当时未召开正式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的规定》，上述行为应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，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则的理解不到位，亦未及时告

知主办券商,导致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公告,公司的治理工作有待完善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,拓展公司业务领域,使公司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,提高盈利能力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,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,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,但存在技术、产品开发及管理上的风险,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,进一步完善现代管理体系,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

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,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补充确认,同时补发该事项的公告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管理水平,杜绝类似错误,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2016 年 2 月 5 日